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4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优化企业财务结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富”）、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微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群英”）、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华联”）、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宇光”）等 7 户企业作为初始原始权益人，拟将账面价值人民币 22,219.86 万元（其中：振华富 6,877.47 万元；振华云科 2,930.56 万元；振华微电子 5,507.57 万元；振华群英 3,022.76 万元；振华华联 557.54 万元；振华新云 2,126.26 万元；振华宇光 1,197.7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的一年内应收账款债权评估作价转让给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国电子受让后以此实施应收账款证券化业务，通过证券公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售资产支持证券并在交易所挂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电子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表决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时须进行回避。

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振华富等 7 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报告正在中国电子备案之中。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5.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6.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7. 注册资本：1248225.199664 万元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49W

9.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设工程、通信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10.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电子 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中国电子成立于 1989 年 5 月，以提供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为主营业务，是中国最大的国有综合性 IT 企业集团。

（三）经营状况：中国电子最近3年经营稳健，经营状况良好。2015年度，中国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9,819,149万元，实现净利润175,075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电子净资产为7,379,494万元。

（四）关联关系：中国电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和平东路振华工业园 A 栋厂房 1 楼 A 区及 C3 区、二至四层、六层 B 区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5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 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5.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经营叠层片式电感器、片式磁珠及电子陶瓷元件、功能组件、货物及技术进口。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483.71	36,263.49	34,946.56
非流动资产	10,743.53	9,660.09	6,453.97
资产总计	49,227.24	45,923.58	41,400.53
流动负债	19,438.75	27,719.25	25,853.67
非流动负债	4,394.53	4,394.53	2,556.50
负债合计	23,833.28	32,113.78	28,41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3.96	13,809.80	12,990.3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4,591.78	33,000.16	30,002.35
营业成本	10,292.05	23,309.97	22,395.5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润总额	1,800.09	3,209.54	2,758.12
净利润	1,522.47	2,757.89	2,423.06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877.47 万元。

（二）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附 1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25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 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式电子元器件、厚膜混合电路、微组装 PCB 板、电子材料及技术服务。微电子工业用金属粉末、金属材料、近视化合物和电子浆料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733.54	28,562.95	21,862.40
非流动资产	9,797.29	9,802.14	6,998.51
资产总计	41,530.84	38,365.09	28,860.91
流动负债	13,530.41	13,295.17	6,628.14
非流动负债	1,081.05	1,281.05	1,557.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负债合计	14,611.46	14,725.96	8,18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19.38	23,788.87	20,674.8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0,680.60	35,046.01	30,161.85
营业成本	10,662.52	18,597.34	18,211.99
利润总额	3,433.09	6,498.40	3,757.72
净利润	3,130.51	5,476.28	2,952.85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930.56 万元。

（三）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W1 号厂房 3 层 B1、2 层 B1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10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53%，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12.47%。

4. 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5.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厚膜、薄膜混合集成电路及网络、半导体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开关电源、整流电源、充电器、电子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材料的购销；电子元器件检测；经营进出口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374.14	29,512.18	21,561.70
非流动资产	9,616.68	8,994.92	8,235.70
资产总计	36,990.81	38,507.10	29,797.40
流动负债	19,493.21	20,930.67	14,007.59
非流动负债	5,082.80	5,082.80	2,988.90
负债合计	24,576.01	26,013.47	16,99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4.80	12,493.63	12,800.9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718.63	16,875.85	19,586.46
营业成本	4,316.02	10,947.20	14,422.47
利润总额	-68.93	430.54	477.14
净利润	-78.83	-7.18	484.32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5,507.57 万元。

（四）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北段 258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87.26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法定代表人：马晋川

5. 经营范围：主营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进出口贸易。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813.11	25,996.66	19,083.81
非流动资产	11,066.06	10,231.66	8,737.01
资产总计	36,879.17	36,228.31	27,820.82
流动负债	17,331.76	20,151.98	13,137.94
非流动负债	1,638.95	1,706.35	1,499.21
负债合计	18,970.71	21,858.33	14,637.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8.46	14,369.98	13,183.6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96.48	16,869.44	13,772.44
营业成本	5,787.00	10,209.32	6,947.47
利润总额	-216.77	1,452.99	1,411.97
净利润	-216.77	1,186.30	1,152.11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3,022.76 万元。

（五）振华华联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97.87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 法定代表人：郑洁

5.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铸件、电缆。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089.95	15,041.34	11,961.96
非流动资产	12,838.38	12,946.09	13,650.94
资产总计	27,928.32	27,987.42	25,612.90
流动负债	7,280.75	7,460.70	6,280.00
非流动负债	1,800.12	1,856.48	1,367.33
负债合计	9,080.87	9,317.18	7,64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7.45	18,670.24	17,965.58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295.79	15,707.18	11,489.71
营业成本	4,474.37	9,852.13	6,736.82
利润总额	177.88	777.39	667.26
净利润	177.21	704.67	510.0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华联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557.54 万元。

（六）振华新云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2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980.90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

4. 法定代表人：阳元江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氟钽酸钾、硝酸锰、氯铂酸、乙酸丁酯、无水乙醇、硝酸、硝酸银（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委托加工，通讯设备、影视及音响设备服务；有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深度加工产品及相关附属产品的购销、加工、配送；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生产的 1 4 种产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址建设与网页设计；开展本企业来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3,933.17	64,549.45	64,525.95
非流动资产	29,098.11	28,651.77	27,089.60
资产总计	103,031.28	93,201.22	91,615.56
流动负债	28,704.32	21,814.13	22,365.57
非流动负债	8,143.89	8,143.89	7,660.00
负债合计	36,848.21	29,958.02	30,0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83.07	63,243.20	61,589.99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3,760.13	51,420.60	52,867.90
营业成本	15,395.78	31,853.74	34,118.95
利润总额	3,480.71	7,185.09	7,549.49
净利润	2,939.87	6,099.25	5,971.59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新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126.26 万元。

（七）振华宇光指定的应收账款

1.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272 号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21 万元，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法定代表人：陈勇

5.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电子产品、各种微波电子管、电真空器件、机电产品；机电、电子进出口贸易；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点光源、特种灯泡、特种陶瓷、输变电成套设备。）

6.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709.72	30,909.03	31,142.94
非流动资产	8,350.78	8,815.03	9,219.75
资产总计	41,060.50	39,724.06	40,362.69
流动负债	19,164.22	17,856.25	18,489.95
非流动负债	337.93	237.93	265.92
负债合计	19,502.15	18,094.18	18,75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8.36	21,629.88	21,606.8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6.73	27,878.71	27,853.23
营业成本	9,335.27	22,451.24	22,574.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利润总额	-71.53	53.10	-839.84
净利润	-71.53	23.07	-804.42

7. 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振华宇光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1,197.70 万元。

四、定价依据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振华富等 7 户控股子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

五、交易价格

根据中国电子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不低于 7 户企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六、标的资产评估说明

（一）振华富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富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6,877.47 万元；评估值为 6,476.35 万元，减值额为 401.12 万元，减值率为 5.83%。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877.47	6,476.35	-401.12	-5.83
其中：应收账款	6,877.47	6,476.35	-401.12	-5.83
资产总计	6,877.47	6,476.35	-401.12	-5.83

（二）振华云科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云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930.56 万元；评估值为 2,754.55 万元，减值额为 176.01 万元，减值率为 6.0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930.56	2,754.55	-176.01	-6.01
其中：应收账款	2,930.56	2,754.55	-176.01	-6.01
资产总计	2,930.56	2,754.55	-176.01	-6.01

（三）振华微电子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微电子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5,507.57 万元；评估值为 5,204.82 万元，减值额为 302.75 万元，减值率为 5.50%。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507.57	5,204.82	-302.75	-5.50
其中：应收账款	5,507.57	5,204.82	-302.75	-5.50
资产总计	5,507.57	5,204.82	-302.75	-5.50

（四）振华群英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群英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3,022.76 万元；评估值为 2,812.68 万元，减值额为 210.08 万元，减值率为 6.95%。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3,022.76	2,812.68	-210.08	-6.9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应收账款	3,022.76	2,812.68	-210.08	-6.95
资产总计	3,022.76	2,812.68	-210.08	-6.95

（五）振华华联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华联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557.54 万元；评估值为 519.21 万元，减值额为 38.33 万元，减值率为 6.87%。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57.54	519.21	-38.33	-6.87
其中：应收账款	557.54	519.21	-38.33	-6.87
资产总计	557.54	519.21	-38.33	-6.8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六）振华新云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新云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126.26 万元；评估值为 2,005.83 万元，减值额为 120.43 万元，减值率为 5.66%。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其中：应收账款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资产总计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七）振华宇光应收账款评估说明

1.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2.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应收账款评估值=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n×i

n——评估基准日至应收账款回收日的时间

i——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预计坏账损失

预计坏账损失确定：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3. 评估结论：振华宇光指定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1197.70 万元；评估值为 1135.41 万元，减值额为 62.29 万元，减值率为 5.20%。

4. 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97.70	1,135.41	-62.29	-5.20
其中：应收账款	1,197.70	1,135.41	-62.29	-5.20
资产总计	1,197.70	1,135.41	-62.29	-5.20

（八）振华富等 7 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振华富	应收账款	6,877.47	6,476.35	-401.12	-5.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振华云科	应收账款	2,930.56	2,754.55	-176.01	-6.01
振华微电子	应收账款	5,507.57	5,204.82	-302.75	-5.50
振华群英	应收账款	3,022.76	2,812.68	-210.08	-6.95
振华华联	应收账款	557.54	519.21	-38.33	-6.87
振华新云	应收账款	2,126.26	2,005.83	-120.43	-5.66
振华宇光	应收账款	1,197.70	1,135.41	-62.29	-5.20
总计		**22,219.86**	**20,908.85**	**-1,311.01**	**-5.90**

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拟转让的应收账款标准

1. 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销售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买受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向买受人主张权利；

2. 应收账款的转让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应收账款所对应的任一份销售合同项下其所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买受人未提出因转让方瑕疵履行而要求减少应收账款或者换货等主张；

3. 应收账款不属于违约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不涉及使用非人民币结算的外贸业务应收款；

5. 销售合同中的买受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不为政府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销售合同中的买受人与转让方及中国电子无正在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7. 转让方合法拥有应收账款，且应收账款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

8. 应收账款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在销售合同对应收账款的转让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已经满足了所约定的条件;

9. 应收账款的预期付款日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

10. 应收账款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二）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应以转让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面确认的评估依据进行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

（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购买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方式

受让方应在专项计划已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设立完成之日根据本合同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购买价款,同时转让方应与受让方签订交割确认函（合同附件）。交割确认函的签订视为双方就标的资产买卖的交割的确认,该交割确认函于双方法定代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交易费用

1. 资产转让费用

与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2. 其他相关费用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无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八、转让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可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同时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控股子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主要为控股子公司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与转让应收账款折价金额之间的差额。根据近期资产支持证券在证券市场发行时的价格进行估算，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中国电子与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子未收取任何费用，其目的是为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帮助企业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1,403.1 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发生的应收账款关联交易可优化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应收账款财务风险，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中天华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振华富、振华云科、振华微电子、振华群英和振华华联的交易价格以经中国电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2. 评估机构在对振华富、振华云科、振华微电子、振华群英和振华华联等 7 户企业指定应收账款价值进行评估时，采用了成本法进行评估。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从谨慎原则出发，选取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适当，采用的评估参数等重要评估依据合理，符合实际情况，能够比较客观、公平和全面的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等价、公平及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本次交易可优化振华科技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结构，减少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有效降低债务性融资成本，有利于振华科技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十一、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振华富等 7 户企业《应收账款评估报告》；

（四）《应收账款转让合同》；

（五）评估机构资质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